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晏瑜
電話：(04)7531374
傳真：(04)7245651
電子信箱：yany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計服字第11404596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表（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59663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40459663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自行研究計畫表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前填列115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並送本府計畫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處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要點規定略以，本府各單位及本縣警察局、衛生局、地方稅務局、環保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每兩年至少應選報研究項目一項，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政、戶政事務所及其他縣屬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自由選報。上開要點請至本府網站<http://www.chcg.gov.tw>/縣政府單位網站/計畫處/法令規章下載。
- 三、自行研究計畫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年度施政重點及業務方針興革之研究。
 - （二）縣長政見及指（提）示事項之研究。
 - （三）改進行政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之研究。
 - （四）本機關組織調整事項研究。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7



1140004487

有附件

(五)年度考成（核）及業務檢查所發現問題研究。

(六)促進業務革新及發展事項研究。

(七)有關為民服務之創新便民意見研究。

(八)有關輿論反映與人民陳情事項研究。

(九)強化本機關業務政策行銷之研究。

(十)提升民眾有感施政之研究。

四、請依附件格式打印，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計畫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計畫處

